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（附件 3）

- 1、“出生年月”和“入学时间”栏按照“0000 年 0 月”格式填写；
- 2、“政治面貌”栏填写“中共党员”、“预备党员”、“共青团员”、“群众”、若为民主党派则如实填写党派规范全称；
- 3、“基层单位”填写学院规范全称；
- 4、“学制”栏，按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制填写，如二/三/四；
- 5、“申请理由”只限定在本页，400 字左右，不得窜页，可从思想品德、学习成绩、科研成果、社会实践等方面阐述，须本人亲笔签名；
- 6、“推荐意见”由本人导师对其专业知识、研究能力、学术潜质、学习态度等方面如实、全面填写，仅有“同意推荐”者拒收；
- 7、“评审情况”由院系评审委员会填写，不可空着不写，并由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字；
- 8、“基层单位意见”，由各单位主管领导签字，盖本单位公章；
- 9、所有栏中的签名必须为手写签名，不可打印；
- 10、“培养单位意见”由学校完成，基层单位无需填写；
- 11、个人申请表请正反面打印，只限 1 页 A4 纸。

二、获奖学生院系推荐汇总表（附件 4、附件 5）

- 1、报送单位和基层单位按照学院规范全称填写；
- 2、培养单位统一为“首都师范大学”；
- 3、入学年月格式为“0000 年 0 月”；
- 4、汇总表中的信息用于后期印制奖状证书，须确保全部信息准确规范。